

台灣人壽

卡安心 一年定期重大傷病健康保險附約

商品名稱：台灣人壽卡安心一年定期重大傷病健康保險附約

商品文號：中華民國106年11月8日台壽字第1062321103號函備查

主要給付項目：重大傷病保險金



根據中央健保署統計資料顯示，103年健保重大傷病證明領證人數，為915,254人，每24人就有1人是重大傷病患者；醫療費用全年花費健保1,679億，占全國總醫療費用27%。

【國人近年全民健保重大傷病領證張數及醫療費用】

年度	領證張數	醫療費用
101年	961,265張	1,558億
102年	986,287張	1,625億
103年	974,720張	1,679億
104年	967,239張	1,720億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01 重大傷病保障涵蓋範圍廣！
重大傷病範圍定義同全民健保，涵蓋範圍包含22大項，細分超過上百項，認定範圍廣、保障項目多。

02 理賠給付簡單又明確！
取得全民健康保險核發之重大傷病證明文件，立即一次給付保險金，不用收集醫療單據、不用擔心醫療費。

03 保證續保好安心！
未領取「重大傷病保險金」前，持續繳費、保單持續有效，最高可保障至保險年齡80歲。

04 保費繳交無負擔！
用有限的預算，輕鬆擁有重大傷病保障，為自己或家人建構安全防護網。

※本保險重大傷病之等待期間為本附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之期間，但被保險人投保時保險年齡為零歲者，其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項目（以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為準）不受等待期間限制。

※本保險「重大傷病」之定義：係指被保險人於本附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不含）以後或自復效日起，經醫師診斷確定罹患重大傷病者，詳請參閱契約條款。

※本保險重大傷病範圍為「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但不包含以下項目：一、遺傳性凝血因子缺乏。二、先天性新陳代謝異常疾病。三、心、肺、胃腸、腎臟、神經、骨骼系統等之先天性畸形及染色體異常。四、先天性免疫不全症。五、職業病。六、先天性肌肉萎縮症。七、外皮之先天畸形。八、早產兒所引起之神經、肌肉、骨骼、心臟、肺臟等之併發症。

※被保險人須具備有效的全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份，才能向「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申請重大傷病證明；取得證明後，始得向本公司申請重大傷病保險金。

※被保險人經醫師初次診斷為重大傷病，並取得「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發之重大傷病證明，才符合重大傷病保險金申領資格。

※被保險人於投保前曾經取得或投保時正在申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定重大傷病證明者，或投保前曾經符合屬由診治醫師逕行認定，免向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申請重大傷病證明，而得免除全民健保部分負擔之資格者，本公司不負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的責任。

台灣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已登載於公司網站 (www.taiwanlife.com) 並於台灣人壽提供電腦設備供公開查閱下載。

公司地址：台北市11568南港區經貿二路188號8樓。免費申訴電話：0800-213-269。



中國信託金控
台灣人壽



給付項目

重大傷病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附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初次診斷確定罹患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重大傷病」，且已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公告實施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辦法」規定，取得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發之重大傷病證明者，台灣人壽按重大傷病診斷確定日之保險金額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

前述情形，被保險人取得「重大傷病」證明時，本保險附約效力已停止或終止者，台灣人壽仍按約定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

被保險人若於本保險附約有效期間內，喪失全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資格，須先申請加保全民健康保險後，始得申領重大傷病保險金之給付。

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罹患二項以上之「重大傷病」，並已取得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發之重大傷病證明者，台灣人壽僅給付一項重大傷病保險金。

(註1)「重大傷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保險附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不含)以後或自復效日起，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而屬「重大傷病範圍」項目之一者。但被保險人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受前述三十日之限制。

(註2)「重大傷病範圍」：係指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實施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辦法」附表「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中所載之項目，如保單條款附表，但排除下列項目：(一)遺傳性凝血因子缺乏(二)先天性新陳代謝異常疾病(三)心、肺、胃腸、腎臟、神經、骨骼系統等之先天性畸形及染色體異常(四)先天性免疫不全症(五)職業病(六)先天性肌肉萎縮症(七)外皮之先天畸形(八)早產兒所引起之神經、肌肉、骨骼、心臟、肺臟等之併發症。

其後「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所載之項目如有變動，則以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最新公告之項目為準。



投保規則

投保年齡

最低投保年齡：0歲。
最高投保年齡：65歲，保證續保至保險年齡達80歲。

投保金額

- 1.最低投保金額：新臺幣10萬元。
- 2.本險累計最高投保金額：
(1) 0歲~5歲(含)：新臺幣100萬元。
(2) 6歲~50歲(含)：新臺幣300萬元。
(3) 51歲~65歲：新臺幣200萬元。
- 3.本險累計台灣人壽同類型重大傷病最高投保金額：新臺幣600萬元。

繳費方式及繳別

同主約。
若首次保險費為自行匯款且同時檢附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本附約首次保險費即與續期保險費同享1%之保費折扣。

其他規定

- 1.被保險人所從事之職業屬於職業分類表上拒保類者，本險不予承保。
- 2.被保險人須具備有效的全民健保被保險人身份始可申請投保。
- 3.投保時已領有「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發之重大傷病證明者，本險不予承保。
- 4.本險不適用集體彙繳件保費折扣。

※其他未另行規範事宜，請依台灣人壽各項核保規定辦理。

(單位：元 / 每千元基本保險金額)

年繳費率表	0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0	5.4	2.3	12	1.2	0.9	24	2.4	2.3	36	4.2	4.4	48	9.3	9.8	60	20.3	17.1	72	43.5	29.9																	
	1	5.4	2.3	13	1.2	0.9	25	2.5	2.4	37	4.4	4.7	49	10.2	10.3	61	21.4	19.0	73	45.0	31.4																	
	2	5.4	2.3	14	1.2	0.9	26	2.5	2.5	38	4.7	5.0	50	11.1	10.7	62	22.5	19.8	74	46.4	33.0																	
	3	5.4	2.3	15	1.4	1.1	27	2.7	2.5	39	5.2	5.7	51	11.8	10.8	63	24.8	20.8	75	47.9	33.6																	
	4	5.4	2.3	16	1.7	1.3	28	3.0	2.5	40	5.5	5.8	52	12.4	11.9	64	27.0	21.8	76	47.9	34.4																	
	5	5.4	2.3	17	1.9	1.5	29	3.0	2.7	41	5.9	6.2	53	13.7	12.0	65	30.0	22.8	77	49.4	35.9																	
	6	1.2	0.9	18	2.0	1.7	30	3.1	2.8	42	6.1	6.6	54	14.2	12.5	66	32.5	24.1	78	50.8	37.7																	
	7	1.2	0.9	19	2.1	1.7	31	3.2	3.2	43	6.4	7.1	55	14.7	13.3	67	34.8	25.1	79	52.2	39.5																	
	8	1.2	0.9	20	2.2	1.8	32	3.3	3.4	44	7.0	7.7	56	15.8	13.8	68	36.6	25.7	80	53.6	41.3																	
	9	1.2	0.9	21	2.3	1.9	33	3.4	3.5	45	8.0	8.3	57	16.9	14.3	69	38.3	27.0	-	-	-																	
	10	1.2	0.9	22	2.3	2.1	34	3.7	3.8	46	8.4	8.7	58	18.0	15.3	70	40.1	28.3	-	-	-																	
	11	1.2	0.9	23	2.3	2.2	35	3.9	4.1	47	8.8	9.3	59	19.2	16.2	71	41.8	28.6	-	-	-																	

註：半年繳費率=年繳費率×0.52 / 季繳費率=年繳費率×0.262 / 月繳費率=年繳費率×0.088

注意事項

1. 本附約保險期間為一年，保險期間屆滿時，要保人得交付續保保險費，以逐年使本契約繼續有效，台灣人壽不得拒絕續保。本附約續保時，按續保生效當時依規定陳報主管機關之費率及被保險人年齡重新計算保險費，但不得針對個別被保險人身體狀況調整之。要保人如不同意該重新計算後之保險費，本附約保險效力至保險期間屆滿後即行終止。
2.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3. 本商品經台灣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台灣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4.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率最高27%、最低27%；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台灣人壽客戶服務中心（客戶服務電話：0800-099-850 / 手機另撥 (02)8170-5156）或網站（www.taiwanlife.com），以保障您的權益。
5.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參考台灣人壽網站實質課稅原則專區。
6.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影響本商品之相關稅賦。
※本商品可能透過台灣人壽業務員、保險代理人 / 經紀人協助招攬或推介，且台灣人壽與保險代理人/經紀人間並無成立任何僱傭或合夥關係。本商品係由台灣人壽提供並負擔因本商品所生之權利義務。

※本商品文宣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約定為準。



中國信託金控
台灣人壽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為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旗下子公司之一，所經營業務項目包括個人人身保險業務及團體保險業務。行銷通路包括銀行保險、電話行銷、保險經紀人與代理人、業務員及企業保險通路，提供社會大眾個人、家庭、企業財務保障計劃，為社會建立完整的風險規劃體系。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11568南港區經貿二路188號8樓
網址：www.taiwanlife.com
客戶服務專線：0800-099-850 / 手機另撥：(02)8170-5156
免費申訴電話：0800-213-269

《2017.11》

Control No：AM-1710-1910-0450